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新塘镇石下村的集体土地 0.7423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其中包括石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0176 公顷；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7247 公顷。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7423 公顷，其中包括：

（一）石下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.0176 公顷，其地类为农用地 0.0176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0001 公顷、林地 0.0175 公顷），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0001	39.9	0.004	28.5	0.0029	0.0069

林地	0.0175	18.55	0.3246	13.25	0.2319	0.5565
汇总	0.0176	--	0.3286	--	0.2348	0.5634

青苗补偿费 2.2772 万元由石下村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(二) 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.7247 公顷，其地类为农用地 0.7247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229 公顷、林地 0.4957 公顷），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：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229	39.9	9.1371	28.5	6.5265	15.6636
林地	0.4957	18.55	9.1952	13.25	6.568	15.7632
汇总	0.7247	--	18.3323	--	13.0945	31.4268

青苗补偿费 85.5398 万元由石下村石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（涉及新塘镇石下村土地面积共 7.4227 公顷）征地产生的留用地，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，不计提养

老保障资金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2018年12月18日



